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班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7 年 4 月 25 日班務會議訂定

108 年 3 月 14 日班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3 日班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4 月 20 日班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班為推動教務，依照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，設置竹師教育學院班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由班主任、本班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組成，班主任兼召集人，開會時任主席。
 - (二) 推選委員：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人以上，由班主任自各系所推選之教師名單中，依本班發展方向選定委員。聘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其指定代表一人代理；如無法指定代理人則由與會代表共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三、 於討論與學生學業、生活相關事項時應邀請各年級學生代表一人列席討論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委員得優先擔任教育學院學士班導師職責，依據學生分流及專長，輔導導生之選課規劃、在校生活及生涯發展。
- 五、 班務會議之職責為
 - (一) 審議組織規程及各項法規章程。
 - (二) 監督本班課程發展及經費預算。
 - (四) 議決重要班務及招生簡章事項。
 - (五) 綜理其他相關教務。
- 六、 本班務會議需有半數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，已申請休假及出國進修之委員不列入計算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